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有充足资金顺利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保障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向美诺华天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美诺华天康的注册资本将由 1.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 亿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安排如下：本次增资使用“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8,000 万元人民币，由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将资金划转至由美诺华天康新开立的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的具体工作。

本次增资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31,962.00	28,062.00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6,040.00	5,540.00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543.00
合计	-	48,002.00	38,145.00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61468193R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阳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美诺华天康 100%股权。本次增资后，美诺华天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5.57	9,503.85
净资产	7,898.32	7,207.24
营业收入	186.08	138.71
净利润	-1,690.55	-691.07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促进募投项目尽快产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美诺华天康将申请开立“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划转出资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标的美诺华天康将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本次增资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美诺华天康增资，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认为：宁波美诺华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

币向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浙商证券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